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06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保理”），三泰保理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公司持有三泰保理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8年6月19日，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EM6X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静

6、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5日

二、备查文件

1、深圳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平安大华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合正
基金主代码		0051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9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319,931.8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6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8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20.54元。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证券代码：000710　　公告编号：2018-03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与公司基因检测主业上下游的协同作用，公司拟向主营业务为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研发和产业化的标的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018年6月19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尔巴一期”）、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创金源”）（以上各方简称“各投资者”）共同对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念医药”、“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交易”），贝瑞基因出资2,000万元、夏尔巴一期出资4,000万元、极创金源出资1,000万元分别占信念医药本次增资完成后9.52%、19.05%、4.76%的股权。

信念医药主营业务为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和产业化，本次增资是贝瑞基因布局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向下游合理延伸的一次战略布局。

2、本次交易中，夏尔巴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欧阳翔宇先生在贝瑞基因的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6条第（二）款和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贝瑞基因和夏尔巴一期对信念医药的投资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2.5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840（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欧阳翔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NLXR0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14日，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3、本次交易中，贝瑞基因监事欧阳翔宇先生在辞职后担任夏尔巴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和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贝瑞基因和夏尔巴一期对信念医药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信念医药9.52%的股权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标的资产位于苏州市高新区

（4）标的资产成交价格：以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全面摊薄后的投资前估值为1.4亿元为基础，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其中71.4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2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主营业务：从事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和产业化。

2、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名称：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苏州市高新区旺米街66号4幢101室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卫生用品、实验室用生物试剂、检测仪器；生物科技、医疗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摄影摄像服务；研发、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标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14日，创始股东长期从事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及应用，特别是重组腺相关病毒（Adeno－AssociatedVirus，AAV）基因载体的改进及高滴度高纯度生产工艺，简易安全高效的基因载体及直接注射技术，在基因治疗领域具有15年以上的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经验。

（6）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合计持有其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瑕疵及权属受限的情况，创始股东已放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优先出资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2.5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4、本次交易中，贝瑞基因认购信念医药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信念医药不存在担保和占用关联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信念医药在本次增资前全面摊薄后的估值以及本次增资的商业条款，结合信念医药在获得本次增资后的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各投资者通过协商就本次交易的定价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轮增资完成后，信念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支付方式	本轮增资总投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创始股东	现金		500	66.67%
夏尔巴一期	现金	4,000	142.857	19.05%
贝瑞基因	现金	2,000	71.429	9.52%
极创金源	现金	1,000	35.714	4.76%
总计		7,000	750	100.00%

2、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信念医药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夏尔巴一期和贝瑞基因各有权提名1名董事（“投资者董事”）。非经有权委派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信念医药与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等董事。

（2）董事任期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3年。每一股东均可随时免除其委派的任何董事的职务并委派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

（3）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均应包括至少过半数的董事且应包含投资者董事。如果投资者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则该董事会会议应延后10个工作日举行，如果投资者董事仍未能出席，则以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法定人数，但是该董事会会议不得审议原定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已拟定议程以外的任何其他议题。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赞成方可做出。任何董事均可提出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表决，但董事会不得就任何未在该次会议议程中载明的任何事项做出决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董事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拟在信念医药担任董事，未来公司与信念医药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以预计该等事项发生前提交给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信念医药产生同业竞争且增资完成后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现金出资；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基因治疗行业，基因治疗(GeneTherapy)是通过基因改变来治疗疾病的方法，通常是导入一个功能基因纠正细胞错误功能。其中，腺相关病毒（AAV）是目前基因治疗领域中最常用的病毒载体之一。标的公司即专注于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领域，特别是创始股东及团队在重组腺相关病毒（AAV）基因载体的改进及高滴度高纯度生产工艺等方面有二十年以上的丰富经验和知识产权储备。

公司是致力于基因检测的国内领导企业，基因检测对于基因治疗行业具有流量导入的入口地位。公司通过投资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研发和产业化公司，实现从基因检测向基因治疗领域的延伸，充分发挥基因检测与基因治疗的协同作用，是完善公司基因全产业链的一次战略布局。

2、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未来其项目研发成果和产业化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投资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8%，本次交易潜在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信念医药增资，公司无需通过任何融资方式平衡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念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随着项目产业化进程，预计未来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在基因检测行业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投资行业最顶尖的专家团队，合理规避技术市场等风险，实现向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产业的战略布局并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鉴于：1）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和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对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2）基因检测行业对于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行业具有流量导入的入口地位；3）公司在基因检测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本次增资是贝瑞基因布局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项目并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合理延伸的重要一步，本次增资充分考虑了信念医药现阶段及未来发展的前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基因检测行业对于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行业具有流量导入的入口地位，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和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对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本次增资是公司凭借在基因检测行业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利用信念医药及其创始股东在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及应用的影响力，布局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领域并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合理延伸的重要一步。

（2）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和应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成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念医药将获得发展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及应用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的目标，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标的公司信念医药处于初创阶段，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增资金额参考了信念医药在首次增资前全面摊薄后的估值以及本次增资的商业条款，结合信念医药在获得本次增资后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各投资者协商达成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同意贝瑞基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增资是贝瑞基因布局基因治疗药物载体领域并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合理延伸的重要一步，本次增资充分考虑了信念医药现阶段及未来发展的前景。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之《增资协议》

2、本次交易之《股东协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将下一届（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9名调整为7名，并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1、提名王正华先生、王蕾女士、叶永佳先生、赵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杨金才先生、农晓东先生、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效率，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融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有关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多信息详见《中安科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5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将下一届（即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由原来的5名调整为3名，并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提名谢忠信先生、徐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9名调整为7名，并拟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一）提名王正华先生、王蕾女士、叶永佳先生、赵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杨金才先生、农晓东先生、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拟将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由原来的5名调整为3名，并拟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名谢忠信先生、徐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亚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亚南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正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硕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市场总监、湖北友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发起北京友进天瑞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17年起兼任安徽友进冠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蕾，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MBA学历，曾在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叶永佳（Terence Yap），男，1971年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兼副主席、首席财务官，现任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 Group Limited、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等公司董事职位。叶永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洋，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EMBA学历，曾在第一汽车集团吉林轻型车厂、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赵洋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金才，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其后历任深圳市保安器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今任《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1995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会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7年至今在深圳市安防协会任会长、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2009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2011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杨金才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农晓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学院（现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南民族学院财务处职工、深圳普达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农晓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秦永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2年2月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任副主任；2012年2月至今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户中心从事客户管理工作；2014年2月至今在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谢忠信，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斯坦瑞大学MBA学历。1972年至198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战士、作战参谋、作侦科长；1987年至2007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任会计、出纳、信贷员、主任、理事长；2007至2015担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2016至今担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谢忠信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徐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2月至今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总裁办主任。徐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亚南，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负责人，现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亚南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效率，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员工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员工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与总裁共同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10B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5日

至2018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举王正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叶永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赵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杨金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谢忠信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18/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7月2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7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D栋9楼

邮编：200062

联系人：史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21-61070029

传真：021-61070017

电子邮箱：zqtzb@600654.com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4.01	选举王正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叶永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赵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投票数
5.01	选举杨金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选举谢忠信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6.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D栋9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陈亚南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亚南女士简历附后）。

陈亚南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

附：陈亚南女士简历

陈亚南，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负责人，现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亚南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因公告涉及担保总额的单位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782,2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现更正为：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782,229,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更正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